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2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名称	瑞泰科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五环路北二环路27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五环路北二环路27号	联系电话	010-57987966
电子邮箱	ds@regtc.com.cn	http://www.regt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3,464,201.17	1,975,378,873.84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85,406.40	3,264,042.13	6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67,269.01	-2,889,042.73	7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537,544.61	-44,517,507.28	22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0.0141	61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0.0141	61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0.72%	增长3.9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9,441,134.89	3,728,795,197.00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160,349,094.06	489,203,636.00	4.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集团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2%	92,697,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	6,278,9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	5,628,612				
张西辉	境内自然人	1.00%	2,516,600				
刘永忠	境内自然人	1.01%	2,328,702				
吴曼莎	境内自然人	0.81%	1,872,111				
庄佩琳	境内自然人	0.50%	1,369,800				
闫晓	境内自然人	0.56%	1,274,317				
张方甫	境内自然人	0.52%	1,212,900				
刘朝晖	境内自然人	0.48%	1,132,20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向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报告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项目工作会议,该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就此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决定继续推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请查阅下列所列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日期	披露内容
2021年8月23日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年8月26日	《关于瑞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21-026)、《第七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9月10日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9月17日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曹 凡 夫  
 2021年8月25日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首家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符合会计准则、立信信息、立信信息技术网络IDO的要求,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证券服务实施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通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41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立信为6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情况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供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无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本所执业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孟庆祥	2003年	2006年	2010年	2020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晓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20年度
质量控制负责人	孙明辉	2001年	2008年	2012年	2020年度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0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胡晓	2018年-2020年	中国建材集团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晓	2018年-2020年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孙明辉	2018年-2020年	中国建材集团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明辉	2018年-2020年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及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收费主要按照业务收费标准执行的,工作量大,综合考虑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作经验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

2020年公司财务审计费用8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共计131万元;2021年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合理公平的原则具体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和风险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推荐并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开展2021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立信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立信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审计工作能力,能够正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立信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审计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正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推荐并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开展2021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立信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立信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审计工作能力,能够正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通过相关网站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6.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降低财务风险,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形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7.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瑞泰科技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的持牌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此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评估预案,为防范风险提供了有效的预防措施。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此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评估预案,进一步保证了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该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  
 9.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5日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照如下标准之一,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照如下标准之一,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由三名董事或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或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应由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或关联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由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署书面决议,报股东大会批准。